

法院公告

姬二厚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承诉被告燕召弟、第三人姬二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双龙(王双龙、王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金柱诉被告双龙(王双龙、王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包长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金柱诉被告包长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宝音额尔敦(额尔敦):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金柱诉被告宝音额尔敦(额尔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包青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铁刚诉被告包青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高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葛庆江诉被告高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杨秀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席徐宝诉被告杨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谢金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单塔娜诉被告谢金宝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吴永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额尔敦敦力格诉被告吴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张双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驰骋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双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敖福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乐斯诉被告敖福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王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付久合诉被告王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包富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龙诉被告包富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包青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荣春梅诉被告包青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吴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于海诉被告吴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孙赠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于海诉被告孙赠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分类信息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网点已将下列列表中列出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基准日结欠本金	基准日结欠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鄂尔多斯市益咨商贸有限公司	李慧明	10,613,600.00	10,698,083.14	保证	李慧明(陈慧)、韩刚(吕好琛)、刘维政(杜彩霞)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9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权益;与借款人、担保人或其第三人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的还款协议、债务重组方案、补充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一并转让给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的,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含相应担保债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前来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双泡子粮库南100米;联系电话:15648565555;联系人:纪艳宇。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折合人民币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优禾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截至2022年7月21日)	利息(截至2022年7月21日)	费用(包括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测绘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债权总额(截至2022年7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通辽市泽辉商贸有限公司	3787531	6242334.83	320340.47	10350206.3	冯宝华、毛凤芹	内通分源字2013第0102号	内通分源字2013第0046号、内通分源字2013第0051号
2	霍林郭勒市鑫鑫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0.00	532769.44	182,000.00	714769.44	岳银全、高娃	内通分源支小企借字2016第0005号	内通分源支联保字2016第003号
合计		3,787,531.00	6,775,104.27	502,340.47	11,064,975.74			

公告

崔红秀: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发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金字第072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通知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包头仲裁委金融仲裁院。0472-6185036)。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公告

包金刚: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发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金字第095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通知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包头仲裁委金融仲裁院。0472-6185036)。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遗失声明

张志峰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54227,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铭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张海云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118号】,我会已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鄂仲字第0118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方公告送达。限你方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楼502室领取《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葛丰安与赵美树于2022年11月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葛丰安将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判决书号:(2021)内06民终1652号】的主债权1154万元及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从权利依法转让给赵美树。葛丰安现以公告通知与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赵美树履行相应主债务及利息。

葛丰安  
2022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韩富荣与韩乐于2022年10月2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韩富荣将对苏志强【案号:(2019)内0602执2310号】借款合同纠纷的主债权2208万元及利息、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权利依法转让给韩乐。韩富荣现以公告通知与苏志强债权债务转让的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苏志强立即向韩乐履行相应主债务及利息。

韩富荣  
2022年11月8日